老城区审计局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23年第6号

老城区香玉（英雄北）路（魏紫路至琴书路段）建设工程（EPC项目）抽查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以及《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程序的通知》（老城政﹝2020﹞10号）的要求，老城区审计局对老城区香玉（英雄北）路（魏紫路至琴书路段）建设工程（EPC项目）进行抽查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老城区香玉（英雄北）路（魏紫路至琴书路段）建设工程（EPC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洛阳烈士陵园东北，主要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排水、电力、照明、交通、绿化等内容。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单位为洛阳城市建设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昶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2年9月由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2）0077号，河南昶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本工程。2022年11月16日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南昶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洛阳市老城区香玉（英雄北）路（魏紫路至琴书路段）建设工程（EPC项目）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1月16日完成竣工验收。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工程未经有效验收投入使用、未按图纸施工、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查出主要问题

（一）工程未经有效验收投入使用

老城区香玉（英雄北）路（魏紫路至琴书路段）建设工程（EPC项目）于2023年1月16日竣工验收并签定竣工验收证书，但竣工验收证书上缺少设计方单位盖章，此工程未进行有效验收，后该工程投入使用。

（二）未按图纸施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此次审计发现，该项目部分工程未按图纸施工。

（三）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老城区香玉（英雄北）路（魏紫路至琴书路段）建设工程于2023年1月16日竣工验收，工程合同总金额为5190727.21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整体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截至2023年11月底，此工程实际拨付工程款1000000元，支付金额仅为合同总金额的19%，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四）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该项目于2023年1月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11月底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仍未编制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问题，老城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老城区住建局对审计发现问题正在认真组织整改。